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簡介

1

立法背景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 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予以備案
- 完成了修改《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法定程序
- 為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相關條文奠定了憲制基礎。

2

兩個選舉法的修改目的與生效

- 目的：
 - 落實《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和附件二修正案的內容，循序漸進推進澳門政制發展；
 - 進一步完善兩個選舉法制度，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 修改後的兩個選舉法於2012年9月11日生效。

3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1. 適當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組成人數

選委會由原來300人組成，增加至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共400人組成。

(第8條第1款)

4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2. 適當分配選委會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委員名額

-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120人。
- 第二界別共115人：其中文化界26人；教育界29人；專業界43人；體育界17人。

5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 第三界別共115人：其中勞工界59人；社會服務界50人；宗教界中的天主教代表2人、佛教代表2人、基督教代表1人、道教代表1人。
- 第四界別共50人：其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22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12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16人。

(第8條第2款所指附件一)

6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 修改前和修改後行政長官選委會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委員分配：

界別	界別分組	修改前人數	修改後人數	增加人數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100人	120人	20人
第二界別		80人	115人	35人
	文化界	18人	26人	8人
	教育界	20人	29人	9人
	專業界	30人	43人	13人
	體育界	12人	17人	5人

7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界別	界別分組	修改前人數	修改後人數	增加人數
第三界別		80人	115人	35人
	勞工界	40人	59人	19人
	社會服務界	34人	50人	16人
	宗教界	6人	6人 (天主教代表2人、 佛教代表2人、 基督教代表1人、 道教代表1人)	0人
第四界別		40人	50人	10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16人	22人	6人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人	12人	0人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2人	16人	4人

8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3. 相應增加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人數

-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由50名選委會委員增加至66人；
- 維持原規定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

(第41條第1款)

9

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

4. 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人數

- 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11人增至22人。

(第19條第1款)

- 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

〔第60條第1款(1)項〕

10

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1. 增加直選和間選議員的人數

- 2013年第5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4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增加2人，為12人。
 - 在第6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現行法律規定執行。
- (第14條和第21條)

11

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2. 新增的2名間選議席的分配

- 專業界1名；
- 將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作為一個選舉組別，並選舉產生1名議員；
- 文化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產生2名議員。

12

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修改前和修改後(第5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間選議席的選舉組別及其產生的議員數目：

修改前		修改後		增加人數
選舉組別	議員數目	選舉組別	議員數目	
工商、金融界	4人	工商、金融界	4人	0人
勞工界	2人	勞工界	2人	0人
專業界	2人	專業界	3人	1人
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	2人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	1人	1人
		文化及體育界	2人	

(第22條第1款和第2款)

13

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3. 完善間選制度

- 1) 適當擴大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將投票人數由原來11人增加一倍至22人。

(第22條第4款)

14

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2) 取消間接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

(第24條)

3) 將選舉組別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法人總數
由25%降低至20%。

(第43條第2款)

15

簡介完畢
謝謝!

16